

您现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> [学术专栏](#) >> [党的建设](#)

党的权力不同于国家政权

发布日期: 2005/10/10 提供单位: 党史党建教研室

许耀桐

首先,两种权力的来源不一样。国家政权是由全体人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的,国家权力源于全体人民的授予;而我们的党是由中国工人阶级、中国人民和中华各民族的先进分子自愿结合组成的政治组织,党的权力源于全体党员的授予。

其次,两种权力的大小不一样。国家权力的行使,体现全国人民包括党员在内的意志;党的权力的行使,体现的是全体党员的意志。当然,党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,代表人民的利益是党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。但是,党的这种代表人民利益活动,必须在国家法律的范围内进行。党对国家的领导,也要服从人民的意志,受人民意志的约束,因此,首先要尊重国家权力。

最后,党行使权力、发挥作用的目的,是支持和保障人民拥有当家作主的权利,除此之外,党没有自身的权力目的。而国家权力是要由人民来行使的,这个目的也就构成了党的目的。

信息来源: 2005年第5期《炎黄春秋》

本信息共浏览: **757**次

[\[设为首页 \]](#) [\[加入收藏 \]](#) [\[打印文本 \]](#) [\[关闭窗口 \]](#)